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馮育才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林秀英（林芳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承業（林芳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毅（林芳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秀英、林承業、陳毅為被上訴人林芳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林芳松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死亡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次查，林秀英、林承業、陳毅為林芳松之繼承人，有親等關聯查詢在卷可參。而林秀英、林承業、陳毅並未拋棄繼承，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雅敏

法 官 沈培錚

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4 書記官 周彥廷